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有關提供財務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有關交易訂立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中興集團財務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銀監會於二零一一年批准成立中興集團財務，旨在向中興集團提供集中且有效的財務管理服務。

睿德及立德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為中興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通過其非全資子公司中興新地間接及其本身直接分別持有睿德及立德 23% 及 22.5% 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5) 條，睿德及立德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興集團財務與睿德訂立睿德財務服務協議，亦與立德訂立立德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興集團財務分別向睿德及立德提供若干財務服務，期限自關連交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2.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中興集團財務將向睿德及立德提供若干財務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a)現金存款服務；

(b)信貸服務；及

(c)中國政府機構允許的結算服務及任何其他財務服務。

定價及年度上限：

(a) 現金存款服務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中興集團財務同意接受睿德及立德的存款，利率參照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存款利率執行。倘若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並不適用，中興集團財務須按不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同類業務利率水準向關聯方支付利息。

由於睿德及立德在中興集團財務的現金存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條款進行，且未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65 條項下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信貸服務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中興集團財務同意向睿德及立德提供貸款、票據貼現以及提供其他融資服務。睿德及立德應付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根據貸款協議或票據貼現協議(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而定，亦遵守人民銀行的有關指引及要求。中興集團財務將參照人民銀行不時所報的標準利率按再參考市場利率水準釐定利率。

中興集團財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睿德及立德授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所有未償還貸款及貼現票據每天最高結餘(包括累計利息及任何適用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369,270,000 元及人民幣 612,138,000 元。由於中興集團財務向睿德及立德提供信貸服務為全新交易，故此並無歷史交易數額。董事根據人民銀行就貸款及票據貼現所頒佈的現行標準利率、中興集團財務的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估計睿德及立德的財務需求等因素釐訂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等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的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中興集團財務同意向睿德及立德提供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等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的結算服務，據此，中興集團財務將代睿德及立德向第三方支付應付款項，中興集團財務從睿德及立德存放於中興集團財務的現金存款中扣減有關款額。

此外，中興財務集團也同意向睿德及立德提供須獲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等中國政府機關不時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如就企業財務事宜、收購及財務管理系統提供意見。

結算服務的服務費將參照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費率釐定，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於提供該等服務後按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率計算。

中興集團財務向睿德及立德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應收服務費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 2,000,000 元。由於中興集團財務向睿德及立德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為全新交易，故此並無歷史交易數額。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睿德及立德各自所需結算的估計總額以及睿德及立德對其他不同類別財務服務的估計需求等因素釐訂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財務服務的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及中興集團財務相信，制定以下主要措施將能盡可能減低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潛在財務風險：

- (a) 中興集團財務為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營運須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持續嚴謹監督。中興集團財務須定期向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提交報告；
- (b) 在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等中國政府機構的指導及監督下，中興集團財務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政策，能有效監控與貸款有關的風險，並保護中興集團財務的資產安全；

- (c) 中興集團財務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和獨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審查貸款申請以及監控與貸款有關的風險。中興集團財務的貸款審批程序須受銀監會的審查及監督，旨在確保中興集團財務在審批貸款時保持獨立，免受任何關連人士(如睿德及立德)的影響。
- (d) 中興集團財務僅向管理良好且具穩健財政狀況及良好業務前景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中興集團財務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服務旨在支持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貿易業務，而該等關連人士以其應收款項提供質押可減低相關的風險；及
- (e) 中興集團財務向關連人士提供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等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的結算服務時，只有該關連人士有現金存款存放於中興集團財務可供扣減，中興集團財務方才結算該關連人士應付第三方的相關款額，並概不動用本身的資金代該關連人士結算任何應付款額。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a) 以相對較低風險充分獲取受限客戶資源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興集團財務可向中興集團的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倘若中興集團財務未能向隸屬中興集團的關連人士(如睿德及立德)提供財務服務，將會減少中興集團財務的客戶，因而影響中興集團財務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中興集團財務向睿德及立德提供有關服務旨在支持睿德或立德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貿易業務，而睿德及/或立德以其應收款項提供質押可減低相關的風險。

(b) 降低融資成本及改善財務表現

中興集團財務向睿德及立德等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服務將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並享有靈活性。中興集團可通過中興集團財務將若干成員公司的資本盈餘轉入其他資本短缺的成員公司，盡可能有效使用中興集團的資金。此外，中興集團也可通過中興集團財務參與同業拆借並獲得低成本的資金，從而降低中興集團整體的融資成本，最終給中興集團及股東帶來裨益。

3. 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有關交易訂立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次董事會會議前已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並同意向董事會提交關連交易協議以供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連交易協議後出具獨立意見如下：

以上關連交易審議程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

董事認為，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都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各董事均沒有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持重大權益，也無須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中興集團財務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獲銀監會批准成立，主營業務是向中興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中興集團財務的營運須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等中國政府機構的持續監督。

睿德及立德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為中興集團的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通過其非全資子公司中興新地間接及其本身直接分別持有睿德及立德 23%及 22.5%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5)條，睿德及立德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睿德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立德的主營業務為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

5.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即睿德財務服務協議及立德財務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中興集團財務向睿德及立德提供現金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立德」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德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興集團財務就其向立德提供現金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立德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德」	指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睿德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興集團財務就其向睿德提供現金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睿德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興集團財務」	指	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興集團」	指	本公司及遵守中興通訊集團公司章程，具備基本經營條件且依法成立的企業單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成為中興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本公司若干境內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有關中興集團成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決議公告」
「中興新地」	指	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興新持有70%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